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連財律師（即黃坤明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坤明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.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黃坤明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零壹拾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.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